

招商信诺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的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意外伤害]：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體伤害。

[公共运输工具]：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运输乘客营运的许可，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制度运营，有固定行使时间表及路线，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本合同所提及的公共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和任何形式的私人运输工具。

[医院]：指深圳市指定医院（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招商信诺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及深圳市以外的任何三级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民众骚乱]：指民众所掀起的动乱、暴乱或混乱，通常情况下是针对某个政府机构或

该政府机构所制定的政策。

[暴乱]: 指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无论是否同罢工或停工相关）；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镇压或试图镇压任何该种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或降低其后果的行为。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罢工]: 指任何停工者或被停工者所作出的促成停工或抵制停工的故意行为；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制止或试图制止任何该种行为或降低任何其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我们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向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以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向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是在我们给付保险金之前，保险金领取人必须同我方签订协议，同意在被保险人被证实仍然活着之日起 **30** 日之内把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二、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件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举的残疾，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件一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但以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我方将根据此鉴定决定保险金的给付，您方不得再以第一百八十日后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为由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了一种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支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在同一肢体上产生了一种以上的残疾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按照其中残疾给付比例最高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且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我们将按照其中残疾给付比例最高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我们依据本合同所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不超过保险单所示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如果您方持有有一个以上的保险合同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投保一个以上的《招商信诺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否则,我方将只会视最早开始生效的保险合同有效,其他保险合同无效。

对于我方视为无效的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是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的或同下述任一事项有联系,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斗殴、非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在下述情况下在任何武装部队服役:

(一) 战争时期;

(二) 类似于战争的情况;

(三) 维持社会治安。

武装部队在此还包括一国的任何警察部队;

五、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入侵、恐怖主义统治或恐怖主义统治的任何行为、外敌行为、对抗(不管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变或篡权;

六、核爆炸、辐射或污染;

七、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八、无论被保险人精神健全与否时做出自杀、试图自杀、执行自杀协定或故意自残行为;

九、任何精神痛苦后遗症、精神或心理障碍、睡眠障碍或任何相关的症状;

十、任何先天性的异常或由此引起或导致的状况;

十一、艾滋病(AIDS)或任何艾滋病病毒感染所导致的并发症(艾滋病指世界卫生组织在1987年所使用的定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后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感染是指通过输血或相应的测试而使公司认为携带有任何艾滋病病毒或该种病毒的抗体);

十二、美容手术、医疗事故;

十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即使其发生是由于身体伤害引起的或加剧的也不例外；

十四、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十五、被保险人的呼吸、血液或尿中的酒精含量超过所在国法定限额而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热气球、机索跳、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十七、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或特技表演，或从事各种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烟火或爆竹）活动或训练；

十八、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各种车辆练习、驾驶卡丁车，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进行比赛以及/或出于职业目的驾驶摩托车；

十九、从事任何与本合同不保职业（不保职业详见附件三《不保职业参照表》）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开始时间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您我双方约定的开始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是一年。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如果我方不同意续保，则会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您方送交一份批注，通知您方对本合同我方将不予以续保。

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我方。

第六条 【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方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在保险单上注明后方能生效。因身故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您方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一)如果您方对保险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10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三)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该主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四)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二、如果我们意欲变更本合同

我们有时候可能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我们变更保险合同的话,我们将会在作出变更之前至少六十天向您方发出书面通知,对变更的细节加以说明。我们所作出的任何变更都是对《招商信诺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相同的全部保险合同的标准变更。我们不会仅仅对您方的保险合同作出单独变更。另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不会仅仅由于您的健康或身体状况发生任何变化而撤销您的保障,也不会仅仅由于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出任何身体伤害给付请求而撤销您的本合同下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与中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被保险人满65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五、最大给付金额已经支付;

六、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程序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您方或受益人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申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一)索赔申请表;

(二)保险合同;

(三)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四) 受益人户籍及身份证证明;
- (五) 医院或公安局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 (六)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申领残疾保险金, 受益人需要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 (一) 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合同;
- (三)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证明;
- (四) 三级医院或公安局出具的残疾证明(需自费提供);
- (五)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 (六)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被保险人应当同意, 费用由我方支付。
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我方有权要求验尸, 费用由我方支付。

附件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指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独立完成，需要有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件二

招商信诺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共 31 家）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三

不保职业参照表

1. 桥梁、高速公路、隧道、地下、海上、海湾、港口、水坝工程作业人员；
2.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3. 高空或架空作业人员；
4. 森林业、采矿业、采石业的作业人员；
5. 船上作业人员、救难船员、潜水员或水下作业人员；
6. 烟囱清洁工；
7.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爆炸品制造和爆破人员；
8. 其他与枪支、弹药、爆破或爆竹有制造、接触关系的各种人员；
9. 与有毒气体、液体、固体及尘埃接触的作业人员；
10.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酸类制造工、石棉瓦操作工、变压器操作工；
11.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或液化气油罐车的司机及随车工人；
12.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的作业人员；
13. 军校、警校学员、交通及防暴警察、特种部队、消防员；
14. 除行政管理、后勤补给、通讯地勤、图纸设计、文职工作等人员之外的现役军人；
15. 战地记者、武打和特技演员；
16. 四吨以上大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货柜车除外）；
17. 各类行业的车床工、焊接工、铸造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钻床工、锅炉工；
18. 与有生命危险影响的电压、电流接触的作业人员；
19. 击剑、体操、滑水、风浪板、水上摩托车、足球、曲棍球和橄榄球的职业教练和职业运动员；
20. 驯兽及饲养人员；
21. 无固定职业者、无业和待业者、非法职业从事者。